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春投资”)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富春投资	是	12,402,000	10.74%	1.79%	2017/9/4	2020/7/17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	115,486,338	16.71%	60,885,000	52.72%	8.81%	0	0%	0	0%
缪品章	60,961,479	8.82%	40,887,000	67.07%	5.92%	40,887,000	100.00%	4,834,109	24.08%
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34,487,500	4.99%	15,314,000	44.40%	2.22%	0	0%	0	0%

缪知邑	8,677,379	1.26%	0	0%	0%	0	0%	6,508,034	75.00%
合计	219,612,696	31.77%	117,086,000	53.31%	16.94%	40,887,000	34.92%	11,342,143	11.06%

注：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。

3、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